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律师工作报告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意义 1

二、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4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8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7

十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7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9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3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03

二十一、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104

第三部分 附件 10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做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意义

发行人、公司、宝通科技	指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通带业	指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更名为“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通有限	指	无锡市宝通带业有限公司，宝通科技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票面金额为 100 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为
可转债、可转换债券	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牛曼投资	指	樟树市牛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主要股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易幻网络	指	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易幻	指	上海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易幻网络全资子公司
上海幻鸟	指	上海幻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易幻网络控股子公司
易幻国际	指	Efun International Ltd，易幻网络全资子公司
香港易幻	指	Efun Company Limited，易幻国际全资子公司
韩国易幻	指	Efun Company Limited Korea Branch，香港易幻韩国营业所
香港柴斯	指	Chase Online Company Limited ，易幻国际全资子公司
韩国柴斯	指	Chase Online Company Limited Korea Branch，香港柴斯韩国营业所
日本易幻	指	Efun Japan 株式会社，易幻国际全资子公司
弘毅网络	指	新疆天山弘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易幻网络全资子公司
宝通智能输送	指	无锡宝通智能输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宝莱福医疗	指	无锡宝莱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宝通智能输送控股子公司
宝强织造	指	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宝通智能输送控股子公司
宝通投资	指	无锡宝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获网络	指	成都聚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宝通投资控股子公司
火星人网络	指	火星人网络有限公司（Mars Network Company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百年通投资	指	无锡百年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百年通工业	指	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宝通工程	指	无锡宝通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盛有限	指	中盛有限公司（Focus Grand Limited），宝通工程全资子公司
澳洲宝通	指	Boton Conveyor Services Pty Ltd，中盛有限控股子公司
宝通国际	指	Boton Global Limited，百年通工业全资子公司
澳洲百年通	指	Brilliant Boton （Australia） Conveyor Services Pty Ltd，宝通国际控股子公司
海南高图	指	海南高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高图 BVI	指	Goat Co.,Ltd，海南高图全资子公司
香港高图	指	Goat Games Company Limited，高图 BVI 全资子公司
江阴机械	指	江阴市特种运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博帆机械	指	江阴博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黄石机械	指	黄石博帆机械安装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天衡会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间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分别出具的发行人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的《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0339 号、天衡审字（2018）00790 号、天衡审字（2019）01082 号），如无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天衡会计分别出具的发行人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的《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7）00256 号、天衡专字（2018）00382 号、天衡专字（2019）00435 号）
《资金占用专项说明》	指	天衡会计分别出具的《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17）00253 号）、《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18）00383 号）、《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19）00437 号）
《募集说明书》	指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所载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起实施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0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由中国证监会及司法部发布，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1、本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原名：江苏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后更名为江苏同仁律师事务所）是于 1983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的专业性律师事务所。

2000 年，本所按国务院关于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脱钩改制的文件要求，整体改制为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并更为现名。本所现在江苏省司法厅注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20582256 6。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邮政编码：210016。

本所为首批“全国法律服务行业文明服务窗口”单位和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2005 年、2008 年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所有 20 名以上律师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已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开业至今，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有资格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1）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公司法律事务；（3）贸易法律事务；（4）知识产权法律事务；（5）房地产法律事务；（6）海事、海商法律事务；（7）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等。

2、签名律师简介

张玉恒 男，本所专职律师，南京师范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毕业，2012 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 月至今就职于本所。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收购兼并等法律服务。先后参与了澳洋健康非公开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亚太科技非公开、江南水务可转债项目，模塑科技非公开、可转债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洪汇新材、江阴银行新股首发申报项目，多家企业重组改制、收购兼并、股票发行并上市申报、引进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等项目，并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法律顾问服务。

至今，张玉恒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张玉恒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1410196299

张玉恒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话：025-8663 9552

传真：025-8332 9335

电子信箱：zhangyh@ct-partners.com.cn

孟奥旗 男，本所专职律师，南京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毕业，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本所。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收购兼并等法律服务。先后参与了江阴银行可转债项目、澳洋健康非公开项目，多家企业收购兼并、股票发行并上市申报等项目，并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法律顾问服务。

至今，孟奥旗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孟奥旗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1910083018

孟奥旗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话：025-8663 6006

传真：025-8332 933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电子邮箱：mengaoqi@ct-partners.com.cn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2019年7月就宝通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法律服务事宜与公司进行了接洽，后接受公司的聘请担任其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审查工作，在依法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核查验证后，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以下三个阶段：

（一）沟通阶段：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的发行条件、发行方案等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多次沟通，还就律师工作程序和要求向公司进行说明，并就需了解的情况列明清单交与公司。

（二）尽职调查和查验阶段：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以及本次发行情况，制定了核查验证计划和相关工作安排，形成相关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多次驻场工作，进行实地现场勘查，向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了调查表和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查询、收集相关信息和证据，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多次交谈和讨论，并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讨论和解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

（三）总结阶段：本所律师通过尽职调查收集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材料和事实，对本次发行的法律事务有了充分了解。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讨论稿，其后根据讨论意见和建议对其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和完善，同时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按照本所业务管理的规定进行了复核。在经历上述阶段后，本所律师最终形成本律师工作报告，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9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包括发行证券的种类、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后的股利分配、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担保情况、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存放、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等；

3、《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9、《关于制定<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了加快和推进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工作的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数量、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条款、票面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5）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二）2019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关于制定<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议案、表决票和决议等材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材料的核查，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所涉及的内容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根据《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款“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本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和第四十八条“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程序合法、有效；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宝通有限，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宝通有限的成立业经无锡市计划委员会以《关于同意组建“无锡市宝通带业有限公司”的批复》（锡计工（2000）第 193 号）批准。

宝通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并经江苏无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锡长所（2000）04768 号）审验，由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足。

2008 年 7 月，宝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宝通带业。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08）273 号），截至审计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准日 2008 年 1 月 31 日，宝通有限净资产额 10,212.38 万元。宝通有限股东以净资产额 3,750.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3,750.00 万股，剩余净资产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该股份总额由宝通有限全体股东按其当时持有宝通有限股权的比例分别持有。2008 年 7 月 8 日，宝通有限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宝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2、发行人系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08 号），核准宝通带业公开发行不超过 1,250.00 万股新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宝通带业的总股本增加至 5,000.00 万元。

经深交所《关于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91 号）同意，宝通带业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宝通带业”，股票代码“300031”。

2015 年 7 月 16 日，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宝通带业更名为“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经深交所核准后变更为“宝通科技”。

3、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

目前，发行人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25201811T，法定代表人为包志方，注册资本为39,676.7886万元，住所为无锡市新吴区张公路19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广播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电影发行；演出经纪；从事体育经纪业务；动漫的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业务；橡胶制品、通用机械、物料搬运设备的技术开发、加工制造、设计、安装；专用设备、通用设备、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机械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发行人至今依法有效存续。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获得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其设立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系其股票经依法批准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的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是 140,725,667.44 元、221,005,946.43 元、271,746,593.72 元、167,019,125.4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971,456.43 元、215,517,989.61 元、266,825,909.79 元、164,774,380.58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主要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12,556,797.28 元，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28,971,456.43 元、215,517,989.61 元、266,825,909.79 元，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03,771,785.28 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预计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因此本所律师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可转换债券年利息，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产业集群生产基地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预计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发行人确定的可转债利率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为“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产业集群生产基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发行人2017-2018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发行人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的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17、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及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005,946.43元，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45,628,305.54元，现金分配金额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6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发行人2018年未直接实施现金分红，但以现金回购公司股份11,664,105.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2,032,886.74元。发行人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1,746,593.72元，以回购股份方式现金分红金额为152,032,886.74元，分配金额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利润的55.95%。

综上，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发行人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45.24%，高于百分之四十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发行人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资金占用专项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2、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管理层填写的调查表、主要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检索、审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 6 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锡环（新）罚决[2016]7 号），对发行人二期（年产 250 万平方米超耐磨、防撕裂钢丝绳芯输送带技改扩建项目）、三期（年产 600 万平方米煤矿用高性能节能叠层阻燃输送带扩建项目）、四期（高强力橡胶输送带半成品成型车间技改项目）、五期（宝通—高效先进输送带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建成投产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的行为，处以责令停止二、三、四、五期项目生产，并罚款 7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没款收据，发行人已经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该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具体负责人员访谈了解及查阅橡胶行业环保标准，发行人上述项目竣工后于 2016 年初投入试生产，但因实际建设状况与环评批复部分不符，且因橡胶行业环保标准变化，故而影响发行人环保设施验收进度。

发行人根据新的环保管理要求，对上述项目建成后的污染物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并于 2016 年 3 月向环保部门报请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在此期间，发行人委托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上述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现场监测，无锡新区环境监测中心、苏州科星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编制《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编制《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锡新环竣监（2016）字第[021]号）。经验收监测，发行人上述项目已按照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法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及投入使用，基本能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执行。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1 日及 2016 年 4 月 18-19 日，无锡新区环境检测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复测，发行人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2016 年 5 月 9 日，无锡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对上述项目进行现场监察，并出具上述项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的监察意见。

2016 年 5 月 20 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煤矿用高性能节能叠层阻燃输送带扩建项目及年产 250 万平方米超耐磨、防撕裂钢丝绳芯输送带技改扩建项目、高强力橡胶输送半成品成型车间技改项目、宝通-高效先进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锡环管新验[2016]73 号），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经审查竣工验收材料及竣工验收检查报告、现场监察意见，同意发行人上述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准予正式生产。

2019 年 8 月 26 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违反“三同时”竣工验收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宝通科技的违法行为未造成超标排放后果，及时完成整改并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对照《关于印发无锡市环保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锡环法[2009]16 号），此次违法符合“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的”情形，属于一般等次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首先，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存在一定的客观原因，且发行人主动根据新的环保标准要求对建设项目变动后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竣工验收监测，从而最终通过环保部门的竣工环保验收，发行人已经积极纠正了上述违法行为；其次，发行人由于前述原因虽未经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即投产，但是在此期间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最后，上述行政处罚系无锡市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对照《无锡市环保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五）》第5条处罚等次第二档的规定做出，该等处罚依据未认定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原处罚机关已说明该行政处罚为一般等次的行政处罚。因此，从发行人违法行为的情节及罚款金额分析，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2016年9月2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现改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向发行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罚决[2016]第29号），因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2016年6月28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发行人正在生产，但硫化废气的碳纤维吸附装置未运行，废气收集管未与废气处理设施管道相连接，生产线的废气处理设施管道呈断开状态，故对发行人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处以30万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没款收据，发行人已经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该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具体负责人员访谈了解，上述涉事车间为输送带一车间，因其屋面为彩钢瓦且建设时间久远，需对车间屋面进行整修。由于部分环保设施通风管设置在彩钢瓦上，影响施工作业，于是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临时拆除了部分通风设施。因此，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现场检查时发现的发行人上述环保设施未正常运行的情况，系发行人在整修车间过程中疏于对施工方监督而出现的临时偶然行为，并非发行人蓄意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不存在主观恶意情形。

在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现场指出环保设施存在的上述问题后，发行人立即停止生产，并组织加快施工，次日便将环保设施恢复原状并重新投入使用，并及时主动地将整改情况向江苏省生环境保护厅进行汇报。上述违法行为已及时得到纠正，且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情形。

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系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做出，参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步做好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21 号）之《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该处罚金额所对应的违法行为未被认定为属于情节较严重或情节严重的情形，而是属于情节轻微的处罚等次。

2019 年 8 月 5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申请为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相关情况说明的复函》，函复“对照我厅 2018 年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21 号），该违法行为处罚等次为情节轻微”。

因此，鉴于发行人上述环保设施未正常运行的情况并非发行人恶意逃避监管所为，且该违法情形已及时得到纠正，亦未造成任何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情形，并经原处罚机关认定属于情节轻微的处罚等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2016 年 12 月 8 日，太仓海关向发行人下发《当场处罚决定书》（太关通违当字[2016]0142 号），发行人委托太仓港正和物流有限公司以进料对口贸易方式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为 232720160276596671，申报手册项号为 7，经发行人自查后，实际手册项号为 14。太仓海关认定该填报错误系因发行人提供错误所致，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的监管秩序，同时未有证据表明发行人未尽合理审查义务，故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决定减轻处以罚款 800 元。

鉴于发行人申报信息并非故意填写错误，且发行人通过自查及时纠正该违法行为，原处罚机关认定发行人尽到相应合理审查义务予以从轻处罚，且本次罚款金额较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2017 年 8 月 15 日，常熟海关向发行人下发《当场处罚决定书》（虞关通违当字[2017]0038 号），发行人委托常熟外运报关有限公司以进料对口方式向常熟海关申报出口一票纺织材料加强的硫化橡胶输送带，报关申报手册备案号为 C23046350015。经发行人自查发现，并向海关主动报明，实际手册号为 C23046350398。常熟海关认定发行人由于工作疏忽，致使出口货物手册备案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违反《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鉴于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法事实系发行人自查发现，并向海关主动报明，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900 元。

鉴于上述违法行为系因发行人工作疏忽，致使出口货物手册备案号填写错误。原处罚机关认定发行人主动自查申报存在从轻或减轻情节，且本次处罚金额较小，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四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受到上述环保、海关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9）01066 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 591,999,995.14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592,000,000.00 元。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一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产业集群生产基地，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预计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委托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质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同时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上市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8、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9、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0、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至二十九条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需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阅宝通科技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的公告等材料，发行人系由宝通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具体如下：

（一）2008 年 3 月 18 日，宝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无锡市宝通带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08）273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08 年 1 月 31 日）确认的宝通有限净资产额人民币 10,212.38 万元中的人民币 3,750.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3,7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记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该股份总额由发起人按其持有宝通有限股权的比例分别持有。

（二）2008 年 3 月 18 日，宝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宝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

（三）2008 年 5 月 15 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无锡市宝通带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601 号），同意宝通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9 日，商务部向宝通带业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8]0131 号）。

（四）2008 年 6 月 15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8）47 号）确认，宝通有限全体股东以经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08 年 1 月 31 日）的宝通有限净资产 102,123,780.49 元中的 37,500,0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元，按 1:1 比例折合发行人股本，股本总额为 37,500,000.00 元，股份总额为 37,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

（五）2008 年 6 月 15 日，宝通带业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无锡市宝通带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宝通带业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

（六）2008 年 7 月 8 日，宝通带业办理完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4000268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75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依法进行了工商注册登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关于无锡市宝通带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履行了有关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资产产权证明文件的审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房屋、土地、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股东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产严格分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抽样文件及 2016-2018 年度报告等文件，并经高级管理人员及人事部门负责人填写的调查表确认：

1、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中心，并由专人进行人事及薪酬的管理，发行人的人事和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和分开。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3、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情况、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税务缴纳情况：

1、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和准则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的包括募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生产与成本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业务等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2、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账号：7322310182200020357），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发行人能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4、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已在税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内部管理文件：

1、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同时，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运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总裁办、投融资中心、证券事务部、信息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中心、财务核算中心、法务风控中心等执行部门，上述部门系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设置。

3、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能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行使职权，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4、发行人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1、经发行人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广播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电影发行；演出经纪；从事体育经纪业务；动漫的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业务；橡胶制品、通用机械、物料搬运设备的技术开发、加工制造、设计、安装；专用设备、通用设备、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发行人所实际从事的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营业务与上述经营范围相一致。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实际从事的业务并不相同。发行人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对上述关联交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关系，上述关联交易的存在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对其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业务依赖关系。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主营智能输送及移动互联网业务，下设总裁办、投融资中心、证券事务部、信息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中心、财务核算中心、法务风控中心等职能部门，并配备了专门的负责人员；发行人制定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生产与成本管理制度及销售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2、发行人具有突出、独立的主营业务，资产独立完整，并已建立起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供应、产品生产、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自主设立了独立的机构，并拥有独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完全分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包志方，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03196005******，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包志方直接持有发行人 90,261,952.00 股股份，同时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526,978.00 股、通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404,436.00 股，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97,193,366.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50%。

2、牛曼投资

蓝水生系牛曼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蓝水生与刘冬梅为夫妻关系，且共同持有牛曼投资的出资份额，故应将蓝水生、刘冬梅及牛曼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

（1）牛曼投资，2015 年 5 月 4 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982332905076H”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2-2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蓝水生，出资额为 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股票投资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牛曼投资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蓝水生	5.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刘冬梅	5.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00**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蓝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2624198007******，住址为广州市番禺区****。

（3）刘冬梅，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2822198211******，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牛曼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54,467,332.00股股份，蓝水生及刘冬梅通过牛曼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54,467,332.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3.73%。

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达到5%。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包志方直接持有发行人90,261,952.00股股份，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 3,526,978.00 股股份，通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3,404,436.00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97,193,366.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4.50%，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另外，包志方自发行人前身宝通有限设立至2016年6月，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其作为公司董事长和/或总经理及过半数非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一直主导和主持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业务运营及具体管理工作，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发挥着重大作用。综上，包志方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已经相关中介机构验证和政府部门批准确认，故有关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不再详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宝通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依法进行了工商注册登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关于无锡市宝通带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履行了有关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2009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08 号）核准，宝通带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 万股。

经深交所《关于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91 号）同意，宝通带业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009 年 12 月 21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9）80 号），经审验，宝通带业本次发行 1,250.00 万股新股所募集的资金已足额缴纳。

2010 年 2 月 22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商资〔2010〕133 号），同意宝通带业注册资本由 3,750.00 万元增加到 5,000.00 万元，股本总额由 3,750.00 万股增加到 5,000.00 万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0 年 3 月 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宝通带业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5938 号）。

2010 年 3 月 23 日，宝通带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2010 年 3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 年 3 月，经宝通带业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宝通带业以股份总额 5,0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5,000.0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宝通带业股本总额增加至 10,00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苏商资〔2010〕622 号），同意宝通带业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00 万元，股本总额由 5,000.00 万股增加到 10,000.00 万股。

2010 年 7 月 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宝通带业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5938 号）。

2010 年 7 月 9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0）026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9 日，宝通带业已将资本公积 5,000.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3 日，宝通带业就本次增资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2012 年 3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 年 3 月，经宝通带业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宝通带业以股份总额 10,0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5,000.0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宝通带业股本总额增加至 15,000.00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2 年 5 月 4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商资〔2012〕447 号），同意宝通带业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到 15,000.00 万元，股本总额由 10,000.00 万股增加到 15,000.00 万股。

2012 年 5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宝通带业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5938 号）。

2012 年 5 月 31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2）00032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宝通带业已将资本公积 5,000.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 日，宝通带业就本次增资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4、2014 年 5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 年 5 月，经宝通带业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宝通带业以股份总额 15,0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5,000.0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宝通带业股本总额增加至 30,00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8 日，宝通带业就本次增资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5、2015 年 8 月，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2015 年 7 月 9 日，宝通带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名称从“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宝通带业更名为“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深交所核准后，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宝通科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2016 年 3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牛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7 号），核准公司向牛曼投资发行 67,370,532.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 亿元。

2016 年 3 月 14 日，天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6）00033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7 日，宝通科技已收到牛曼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7,370,532.00 元，变更后股本为 367,370,532.00 元。

2016 年 5 月 27 日，天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6）00103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宝通科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397,354.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5.1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0,496,767.8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89,503,227.2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9,397,354.00 元，资本公积 560,105,873.26 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396,767,886.00 元。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7、回购股份

2018 年 6 月 18 日、2018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及《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等公告文件，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至 2019 年 7 月 3 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664,105.00 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4%。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公司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及时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自上述变更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送股、转增及发行股份等股本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或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股权变更情况

1、2009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宝通带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 万股，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包志方持有公司 15,512,62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03%。

2、2010 年 3 月，经宝通带业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宝通带业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 10,000.00 万元，包志方持有公司 31,025,2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03%。

3、2012 年 3 月，经宝通带业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宝通带业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 15,000.00 万元，包志方持有公司 46,537,87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0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自2013年9月5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间，包志方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2,472,601.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

增持后，包志方持有公司49,010,476.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7%。

5、2014年5月，经宝通带业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宝通带业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30,000.00万元，包志方持有公司98,020,952.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7%。

6、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4年11月3日，包志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7,8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

本次减持后，包志方持有公司 90,220,952.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7%。

7、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管理层成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自2015年12月22日至2016年1月8日，包志方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3,530,478.00股股份，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20,000.00股股份，本次累计增持公司3,550,478.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

本次增持后，包志方合计持有公司93,771,43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6%。

8、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2016年2月18日，包志方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21,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增持后，包志方合计持有公司 93,792,43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26%。

9、2016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牛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7 号），核准公司向牛曼投资发行 67,370,532.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 亿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396,767,886.00 元。包志方合计持有公司 93,792,43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64%。

10、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包志方通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方式累计增持 5,211,73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

本次增持后，包志方合计持有公司 99,004,16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95%。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成交信息、《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期间，包志方通过集合信托计划方式累计减持 1,810,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6%。

本次减持后，包志方合计持有公司 97,193,36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或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上述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股权质押合同、发行人公告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押数量（万股）	质权人	质押日期	到期日
包志方	1,020.0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04.25	2020.04.2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包志方	1,137.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5.22	2020.05.21
包志方	674.0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3	2019.12.12
包志方	261.3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18	2019.10.17
包志方	661.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17	2019.10.17
包志方	32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9.13	2019.10.17

综上，包志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累计质押 40,733,300.00 股，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1.91%，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2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除上述股份质押外，包志方所持有的其余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广播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电影发行；演出经纪；从事体育经纪业务；动漫的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业务；橡胶制品、通用机械、物料搬运设备的技术开发、加工制造、设计、安装；专用设备、通用设备、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营业所）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关于经营业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发行人的生产场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

3、业务资质/许可/备案

（1）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如下与经营活动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备案：

持有人	资质/备案	编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宝通科技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2331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长期
宝通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64886	--	--
易幻网络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130462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8.08.23-2023.08.23
易幻网络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粤网文（2019）3253-897 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05.28-2022.05.27
易幻网络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3962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海关	长期
易幻网络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81667	--	--
宝通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332147293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筑局	2017.03.12-2022.04.24

（2）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以及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布的《关于公布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煤安监技装字〔2001〕109 号），阻燃输送带及整体带芯为实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需取得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根据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向发行人核发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发行人已就以下产品取得安全标志：

持有人	安全标志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有效期
宝通科技	MIB090057	煤矿用织物叠层阻燃输送带	1000SD	2016.06.13~2021.06.13
宝通科技	MIB090056	煤矿用织物叠层阻燃输送带	1250SD	2016.06.13~2021.06.13
宝通科技	MIB090204	煤矿用织物叠层阻燃输送带	1400SD	2017.09.08~2022.09.08
宝通科技	MIB100082	煤矿用织物叠层阻燃输送带	1600SD	2015.05.19~2020.05.19
宝通科技	MIB100044	煤矿用织物叠层阻燃输送带	1800SD	2017.09.07~2022.09.07
宝通科技	MIB100081	煤矿用织物叠层阻燃输送带	2000SD	2015.05.19~2020.05.19
宝通科技	MIB100080	煤矿用织物叠层阻燃输送带	2240SD	2015.05.19~2020.05.19
宝通科技	MIB100045	煤矿用织物叠层阻燃输送带	2500SD	2017.09.07~2022.09.07
宝通科技	MIB110079	煤矿用织物叠层阻燃输送带	2800SD	2016.06.13~2021.06.13
宝通科技	MIB110080	煤矿用织物叠层阻燃输送带	3150SD	2016.06.13~2021.06.13
宝通科技	MIB140244	煤矿用芳纶织物阻燃输送带	1250S DPP	2014.11.26~2019.11.26
宝通科技	MIB160076	煤矿用芳纶织物阻燃输送带	1600S DPP	2016.07.29~2021.07.29
宝通科技	MIB160086	煤矿用芳纶织物阻燃输送带	2500S DPP	2016.09.20~2021.09.20
宝通科技	MIB150043	煤矿用芳纶织物阻燃输送带	3150S DPP	2015.05.29~2020.05.29
宝通科技	MIB190016	煤矿用芳纶织物芯阻燃输送带	2000S DPP	2019.03.19~2024.03.19
宝通科技	MIB080030	煤矿用钢丝绳芯阻燃输送带	ST/S630	2015.05.04~2020.05.04
宝通科技	MIB080203	煤矿用钢丝绳芯阻燃输送带	ST/S800	2015.05.04~2020.05.04
宝通科技	MIB080208	煤矿用钢丝绳芯阻燃输送带	ST/S1000	2015.05.04~2020.05.04
宝通科技	MIB080207	煤矿用钢丝绳芯阻燃输送带	ST/S1250	2015.05.04~2020.05.04
宝通科技	MIB080206	煤矿用钢丝绳芯阻燃输送带	ST/S1600	2015.05.04~2020.05.04
宝通科技	MIB080205	煤矿用钢丝绳芯阻燃输送带	ST/S2000	2015.05.04~2020.05.04
宝通科技	MIB080204	煤矿用钢丝绳芯阻燃输送带	ST/S2500	2015.05.04~2020.05.04
宝通科技	MIB100308	煤矿用钢丝绳芯阻燃输送带	ST/S2800	2015.11.03~2020.11.03
宝通科技	MIB080029	煤矿用钢丝绳芯阻燃输送带	ST/S3150	2015.05.04~2020.05.04
宝通科技	MIB100186	煤矿用钢丝绳芯阻燃输送带	ST/S3500	2015.11.03~2020.11.03
宝通科技	MIB080031	煤矿用钢丝绳芯阻燃输送带	ST/S4000	2015.05.04~2020.05.04
宝通科技	MIB090300	煤矿用钢丝绳芯阻燃输送带	ST/S4500	2016.06.13~2021.06.13
宝通科技	MIB090298	煤矿用钢丝绳芯阻燃输送带	ST/S5000	2016.06.13~2021.06.1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宝通科技	MIB090299	煤矿用钢丝绳芯阻燃输送带	ST/S5400	2016.06.13~2021.06.13
宝通科技	MIB090296	煤矿用钢丝绳芯阻燃输送带	ST/S6300	2016.06.13~2021.06.13
宝通科技	MIB090297	煤矿用钢丝绳芯阻燃输送带	ST/S7000	2016.06.13~2021.06.13
宝通科技	MIB090295	煤矿用钢丝绳芯阻燃输送带	ST/S7500	2016.06.13~2021.06.13
宝通科技	KIB140020	煤矿用织物叠层阻燃输送带	1400SD	2017.09.12~2022.09.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备案或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境外子公司/营业所注册登记材料、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及境外子公司/分公司（营业所）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境外设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分公司（营业所）。[具体经营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除此之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进行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的主营业务为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输送与服务，即主要从事各类高强力橡胶输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有各类钢丝绳芯输送带（防撕裂、超耐磨、煤矿用阻燃、钢网带等）、各类织物芯输送带（煤矿用叠层阻燃、耐热、耐高温、防撕裂、耐油、耐酸碱等）以及各类特种输送带产品（环保节能带、芳纶带、花纹带、挡边带、环形带、提升带等）。

2016 年 3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牛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7 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牛曼投资持有的易幻网络66.6578%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移动互联网业务（移动网络游戏的发行、运营）及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输送与服务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变更已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程序，业务变更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发行人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移动互联网业务	79,030.79	66.81	142,420.59	65.75	99,689.20	63.10	100,449.30	68.58
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输送与服务	39,252.93	33.19	74,202.32	34.25	58,292.67	36.90	46,010.90	31.42
营业收入合计	**118,283.72**	**100.00**	**216,622.91**	**100.00**	**157,981.87**	**100.00**	**146,460.20**	**100.00**

依据上表所示，发行人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10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借款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盈利，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管理规范，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照发行人实际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包志方直接持有发行人 90,261,952.00 股股份，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 3,526,978.00 股股份，通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 3,404,436.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97,193,366.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50%，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志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牛曼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4,467,332.00 股股份，蓝水生及刘冬梅通过牛曼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4,467,33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73%。[牛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蓝水生及刘冬梅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上海雅顺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医疗科技、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投资管理及咨询；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	包志方持有 54%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进出口业务，会务服务、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出版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营业所）

（1）易幻网络

注册资本	1,034.577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0565722273
法定代表人	蓝水生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09 日至长期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丹桂园大街 2 巷 12 号三楼 302
经营范围	网络游戏服务；网上动漫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测试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宝通科技持有 100%股权

（2）易幻网络天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TDG77T
负责人	蓝水生
营业期限	2017 年 08 月 29 日至长期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东路 285 号（竣林大厦）36 层 01、02、03 单元
经营范围	网上动漫服务；网络游戏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测试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

（3）易幻国际（Efun International Ltd）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设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24 日
注册地	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 at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易幻网络持有 100%股权

（4）香港易幻（Efun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设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5 日
注册地	香港九龙民裕街 41 号凯旋工商中心第一期十二楼 F 座
主营业务	游戏发行
股权结构	易幻国际持有 100%股权

（5）韩国易幻（Efun Company Limited Korea Branch）

设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11 日
经营者注册号码	120-84-11330
注册地	首尔特别市江南区德黑兰路 98 路 6-9，6 层（大峙洞 TI Tower）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销售业；计算机及配套设备制造业；软件设计服务业；通信设备批发业；提供数据信息服务业；与上述各项业务有关的一切附带业务
股权结构	香港易幻在韩国设立的分公司（营业所）

（6）香港柴斯（Chase Online Company Limited ）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设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地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1501 室
主营业务	游戏发行
股权结构	易幻国际持有 100%股权

（7）韩国柴斯（Chase Online Company Limited Korea Branch）

设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6 日
经营者注册号码	817-84-00029
注册地	428, 4/F, 131, Jayang-ro, Gwangjin-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主营业务	信息服务业，批发及零售业；软件开发及供给业，软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权结构	香港柴斯在韩国设立的分公司（营业所）

（8）日本易幻（Efun Japan 株式会社）

注册资本	999 万日元
设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	东京都新宿区西新宿六丁目 10 番 1 号日土地西新宿大楼 8 楼
主营业务	游戏发行
股权结构	易幻国际持有 100%股权

（9）上海易幻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42444197U
法定代表人	蓝水生
营业期限	2015 年 05 月 18 日至 2045 年 5 月 17 日
住　　所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88 号 7 幢 1 楼 A 区 1163 室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数据处理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动漫设计，产品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易幻网络持有 100%股权

（10）上海易幻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59CWHF88
负责人	蓝水生
营业期限	2016 年 05 月 14 日至 2045 年 05 月 17 日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东环路迎富街 60 号整栋 C346
经营范围	联系总公司业务

（11）上海幻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ADY5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法定代表人	张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7 日至 2047 年 09 月 26 日
住　　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3322 室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及数据处理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动漫设计，产品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易幻网络持有 60%股权

注：上海幻鸟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12）弘毅网络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806FW0R
法定代表人	陈植锋
营业期限	2018 年 05 月 31 日至长期
住　　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陕西大厦 6 层 612 室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研发、销售及维护；软件设计，平面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人力资源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易幻网络持有 100%股权

（13）宝通智能输送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0869799412
法定代表人	包志方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住　　所	无锡市新吴区张公路 19 号
经营范围	智能输送系统的研发、集成；橡胶制品、普通机械、物料搬运设备的加工制造、设计、安装；输送软件系统的开发、销售；计算机数据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工业帆布、工业帘子布、线绳、钢丝制品的加工制造及设计研发；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的研究及开发；高分子材料、生物基复合材料的研发及销售；天然橡胶仓储及销售；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宝通科技持有 100%股权

（14）宝莱福医疗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XPJN69
法定代表人	包志方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住　　所	无锡市新吴区张公路 19 号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检测服务；医用高分子材料、骨修复材料的研发；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宝通智能输送持有 80%股权

（15）宝强织造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32119654 2A
法定代表人	包志方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住　　所	无锡市新吴区张公路 19 号
经营范围	工业帆布、工业帘子布、线绳、钢丝制品的加工制造及设计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宝通智能输送持有 51%股权

（16）宝强织造萧山分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3309285571
负责人	薛晓波
营业期限	2015 年 02 月 06 日至--
住　　所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蓉塘路
经营范围	工业帆布、工业帘子布、线绳、钢丝制品的加工制造及设计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宝通工程

注册资本	5,581.4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33898633XU
法定代表人	包志方
营业期限	2015 年 05 月 08 日至--
住　　所	无锡市新吴区张公路 19 号
经营范围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物料搬运设备、起重、输送、传动机械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机械设备、橡胶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工业成套设备的运行服务；特殊耐热铸件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制造、加工；冷作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宝通科技持有 82.80%股权

（18）中盛有限（Focus Grand Limited）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设立时间	2015 年 06 月 15 日
注册地	P.O.BOX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宝通工程持股 100%

（19）澳洲宝通（BOTON CONVEYOR SERVIVES PTY LTD）

注册资本	20 澳元
设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2 日
注册地	Level 3, 12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主营业务	输送、传动机械的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中盛有限持有 80%股权

（20）宝通投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321295751Y
法定代表人	包志方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住　　所	无锡市新吴区张公路 19 号
经营范围	行业性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的销售和研发；医疗器械的销售；生物专业领域内研究开发；上述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会议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宝通科技持有 100%股权

（21）聚获网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B4WW273
法定代表人	陈希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04 日至永久
住　　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2 栋 36 层 05 号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数据处理；电脑动画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宝通投资持有 50%股权

（22）火星人网络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设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30 日
注册地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1501 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主营业务	游戏研发和运营
股权结构	宝通科技持有 100%股权

（23）百年通投资

注册资本	65,3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WY7CP35
法定代表人	包志方
营业期限	2018 年 07 月 26 日至 2048 年 07 月 25 日
住　　所	无锡市新吴区张公路 19 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宝通科技持有 51%股权，火星人网络持有 49%股权

（24）百年通工业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UT5GXXJ
法定代表人	包志方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住　　所	无锡市新吴区张公路 19 号
经营范围	工业输送系统的研发、集成；工业输送智能化产品的开发及工程实施；射频识别系统及配套产品、电子传感器、电子监控、防爆电气系统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输送软件系统的开发、销售；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的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橡胶制品、普通机械、物料搬运设备的加工、制造、设计、安装；计算机数据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工业帆布、工业帘子布、线绳、钢丝制品的加工、制造及设计、研发；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的研究及开发；高分子材料、生物基复合材料的研发及销售；天然橡胶仓储及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行业性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权结构	宝通科技持有 100%股权

（25）宝通国际（BOTON GLOBAL LIMITED）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设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Wickgams Cay II，Road Town，Tortola，VG1110，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百年通工业持股 100%

（26）澳洲百年通（Brilliant Boton （Australia） Conveyor Services Pty Ltd）

注册资本	100 澳元
设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	18A VAHLAND AVENUE，RIVERTON WA 6148
主营业务	输送带贸易及仓储，输送、传动机械的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宝通国际持股 80%

（27）海南高图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7MA5T7KGE1U
法定代表人	陈希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48 年 12 月 19 日
住　　所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8 幢二层 201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测试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游戏软件进出口；网络游戏服务；网上动漫服务。
股权结构	宝通投资持股 10%，宝通科技持股 20%

（28）海南高图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M1210R
负责人	陈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营业期限	2019 年 02 月 27 日至长期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东路 285 号 2501 室，2502 室，2503 室，2504 室
经营范围	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数字动漫制作；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测试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网络游戏服务；网上动漫服务

（29）高图 BVI（Goat Co.,Ltd）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设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4 日
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Wickhams Cay II , Road Town,Tortola,VG1110,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游戏研发和运营
股权结构	海南高图持有 100%股权

（30）香港高图（Goat Games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设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4 日
注册地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1501 室
主营业务	游戏研发和运营
股权结构	高图 BVI 持有 100%股权

4、 发行人联营企业

（1）Kingfish Entertainment Limited

注册资本	14,652 港元
设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8 日
注册地	RM1907,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主营业务	游戏发行和运营
股权结构	火星人网络持股 31.75%

（2）C4Cat Entertainment Limited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元
设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	RM 512, BLOCK 2, NAN FUNG INDUSTRIAL CITY, 18 TIN HAU ROAD, TUEN MUN,HONG KONG
主营业务	音乐游戏研发
股权结构	易幻国际持股 30%

（3）落鱼互动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6.5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7GWT1C
法定代表人	张战旗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06 日至永久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长江东二街 56 号 1 栋 1 层 1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动画设计；图文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宝通投资持股 31.75%

5、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8 名董事、3 名监事及 3 名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根据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和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包志方担任董事的公司
2	《中国橡胶》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邓雅俐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雅俐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	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冯凯燕持股 32%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冯凯燕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	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冯凯燕担任董事的公司
7	北京网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郝德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8	万达志翔医疗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郝德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9	杭州朝露科技有限公司	张利乾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天津星艺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张利乾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北京哈视奇科技有限公司	张利乾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深圳妈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任小艳持股 35.24%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13	西安妈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任小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14	深圳妈妈送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任小艳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5	河南妈妈科技有限公司	任小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6	深圳正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小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0%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
17	深圳正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任小艳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8	广州普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任小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19	深圳妈妈科金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任小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0	深圳妈妈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任小艳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1	广州春晖美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小艳持有 95%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2	上海数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任小艳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樟树市牛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蓝水生持有 8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4	北京易控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蓝水生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5	广州易咖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刘冬梅持股 99.994%的公司
26	上海易微电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冬梅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7	上海易咖智车科技有限公司	刘冬梅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7、其他关联方

（1）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谭柏民、谭逸峰填写的调查表，同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将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宝通工程持股 10%以上的股东谭柏民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谭柏民、谭逸峰父子控制的江阴机械、黄石机械、博帆机械亦认定为发行人关联企业。

（2）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经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陈勇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2016 年 6 月）	个人原因辞职
2	曾晓斌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2018 年 5 月）	董事会届满离任
3	陈希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经理（2018 年 5 月-2019 年 8 月）	个人原因离职
4	伦奇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易幻持有其 30%股权	2017 年 1 月转出
5	樟树市世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曾晓斌持有其 25%出资份额	曾晓斌于报告期内离职
6	Ocean New Global Limited	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柴斯 29%股权	2019 年 1 月，其将所持股权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给易幻国际

（二）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文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部分关联方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江阴机械	维修劳务	--	--	231.31	1,649.53
	租赁费	--	330.00	311.32	323.66
	技改费及材料	531.84	247.48	--	189.42
博帆机械	总包劳务	31.52	619.08	1,614.03	461.62
黄石博帆	总包劳务	606.74	693.97	--	--
	原材料	--	--	--	2.02
合计		**1,170.10**	**1,890.53**	**2,156.66**	**2,626.25**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江阴机械	维修服务	--	--	--	650.89
博帆机械	维修服务	--	--	--	3,357.12
黄石机械	原材料	--	--	4.48	--
合计		--	--	**4.48**	**4,008.01**

注：博帆机械、黄石机械为宝通工程少数股东谭柏民控制的其他企业，博帆机械自 200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即开展输送系统总包服务业务，在输送系统的维护、点检、安装等系统运维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技术实力，亦在配套功能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改造等方面具备了很好的实力与经验。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通过增资方式控股宝通工程。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与宝通工程少数股东一致同意以宝通工程作为双方实施智能输送系统总包及供应链服务的主体。宝通工程通过与博帆机械、黄石机械原合同对方重新签署皮带运输设备总包服务合同、重新签订员工劳动服务合同等方式，承继博帆机械、黄石机械就输送系统总包服务中涉及的所有业务合同、资产设备、人员、技术专利等，如遇第三方原因确实无法重新签署的，博帆机械及宝通工程原股东积极配合实现增资后的宝通工程对相关业务的继承和管理。

2016 年，由于项目相关业务合同以及业务人员尚未转移至宝通工程，因此同时存在宝通工程向博帆机械和江阴机械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2017 年开始，项目相关业务合同已全部转移至宝通工程，不再存在宝通工程向博帆机械和江阴机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但由于业务人员未全部转移至宝通工程，因此报告期内仍存在宝通工程向博帆机械、江阴机械和黄石机械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主要是向其采购材料和人工服务。

公司根据博帆机械、江阴机械和黄石机械提供的材料和服务，每个月与对方进行结算，结算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此外，为进一步消除与博帆机械之间的同业竞争，宝通工程租赁了博帆机械开展同类业务的生产用地场所，用于备件存放，租赁期限三年，年租金 330 万元。2019 年，宝通工程在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已不再续约。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213.39 万元、239.76 万元、246.67 万元和 124.42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收购、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产转让、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产重组为发行人收购易幻网络 70.00%股权、发行人收购樟树市牛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牛杜投资”）所持有易幻网络 24.1644%的股权、收购樟树市世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耀投资”）所持有易幻网络 5.8356%的股权及发行人收购谭柏民所持有宝通工程 25.80%的股权[上述四笔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关联借款

①2017 年 8 月 28 日、2017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包志方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并由双方具体协商确定。

2018 年 10 月 26 日、2018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包志方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借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并由双方具体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实际需要情况以及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获得资金，上述借款并未实际发生。

②2016 年，公司向博帆机械提供借款 3.09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已全部归还。2017 年，公司向博帆机械提供借款 1,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已全部归还。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	博帆机械	--	--	--	4,178,407.64
	江阴机械	--	--	--	730,0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关联方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博帆机械	--	2,655,103.38	3,195,468.76	5,947,598.46
预付账款	黄石机械	--	8,500.00	8,500.00	8,500.00
	江阴机械	--	1,271,543.10	--	--
	C4Cat Entertainment Limited	171,867.50	171,580.00	--	--
应付账款	江阴机械	--	--	3,716,246.04	2,401,419.17
其他应付款	伦奇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	--	--	88,557.12
	黄石机械	--	764,934.32	--	--
	牛杜投资	30,000,000.00	125,000,000.00	--	--
	牛曼投资	--		333,212,500.00	166,425,000.00
其他应收款	KINGFISH ENTERTAINMENT LIMITED	1,856,770.88	1,687,690.39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科目余额都因正常生产经营及对外投资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刻意占用发行人资金、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经过了公司决策部门的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关于关联方资产收购、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1）2015 年 11 月 6 日，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牛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投资持有易幻网络 66.6578%股权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中，牛曼投资所持易幻网络 66.6578%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16 年 12 月 15 日，独立董事就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向牛杜投资购买其所持易幻网络 24.1644%股权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中，牛杜投资所持易幻网络 24.1644%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2018 年 6 月 22 日，独立董事就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世耀投资所持有易幻网络 5.8356%的股权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易幻网络部分股权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2019 年 8 月 9 日，独立董事就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谭柏民所持有宝通工程 25.80%的股权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关于关联借款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交易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情况，有助于增强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能力，优化公司的借款结构，降低公司融资的综合成本，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志方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与第三方进行；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化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2、除开展正常业务所需备用金外，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垫款项、代偿债务，本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并在议案获得通过后方可实施。

4、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人承担。”

（五）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会议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及关联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产收购、资产重组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以评估值为基础定价，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予以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披露义务；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制度保障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就关联交易规范措施规定主要如下：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七）同业竞争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及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输送与服务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手机游戏运营、输送带制造及输送系统技术服务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从事业务或生产产品种类
1	易幻网络	手机游戏运营
2	上海易幻	游戏发行
3	易幻国际	投资管理
4	香港易幻	游戏发行
5	香港柴斯	游戏发行
6	日本易幻	游戏发行
7	弘毅网络	技术服务、游戏研发运营
8	宝通智能输送	高分子材料研发、销售
9	宝莱福医疗	实业投资
10	宝强织造	输送带骨架材料生产
11	宝通投资	行业性实业投资、代理、技术咨询
12	聚获网络	游戏研发和运营
13	火星人网络	游戏研发和运营
14	百年通投资	投资、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
15	百年通工业	工业输送系统的研发、集成；橡胶制品生产销售
16	宝通工程	输送、传动机械的技术服务
17	中盛有限	投资管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8	澳洲宝通	输送、传动机械的技术服务
19	宝通国际	投资管理
20	澳洲百年通	输送带贸易及仓储，输送、传动机械的技术服务
21	海南高图	游戏研发和运营
22	高图 BVI	游戏研发和运营
23	香港高图	游戏研发和运营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志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从事业务或生产产品种类
1	上海雅顺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医疗器械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包志方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宝莱福医疗、宝通投资、百年通投资及中盛有限与上海雅顺投资有限公司仅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方面存在相同或相似，宝莱福医疗从设立至今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计划解散注销，宝通投资、百年通投资、中盛有限、易幻国际及宝通国际经营范围中虽包含实业投资或投资管理，但是该等控股子公司除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相关子公司的股东外，无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上海雅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未开展任何与医疗器械销售相关的经营活动，截至目前亦未开展任何对外投资活动，其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显著不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志方于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未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伙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为该等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以劳务、顾问或咨询等方式提供服务。

2、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

3、若发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以后任何时间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

5、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有利于维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本次发行不存在不利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房屋）登记簿证明，发行人现有房产主要为厂房和办公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原值 178,417,924.82 元，累计折旧 58,922,745.19 元，净值 119,495,179.63 元。

1、自有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宝通科技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1022735-2 号	张公路 19 号	5,017.44	无
2	宝通科技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1022717 号	张公路 19 号	13,142.64	无
3	宝通科技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1022735-1 号	张公路 19 号	19,092.29	无
4	宝通科技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1057835 号	张公路 19 号	18,299.40	无
5	宝通科技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1022758 号	梅育路 101 号	19,589.19	无

2、租赁房产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相关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租赁房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易幻网络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东路 285 号峻林大厦第 34 层 01、02、03 单元	1,015.56	2018.2.1-2018.3.31，免租金；2018.4.1-2020.1.31，160,458 元/月；2020.2.1-2021.1.31，168,481 元/月	2018.2.1-2021.1.3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易幻网络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东路285号峻林大厦第35层01、02、03单元	1,015.56	2018.2.1-2018.3.31，免租金；2018.4.1-2020.1.31，162,490元/月；2020.2.1-2021.1.31，170,614元/月	2018.2.1-2021.1.31
3	易幻网络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东路285号峻林大厦第36层01、02、03单元	1,009.32	2018.2.1-2018.3.31，免租金；2018.4.1-2020.1.31，163,510元/月；2020.2.1-2021.1.31，171,685元/月	2018.2.1-2021.1.31
4	易幻网络	卢淑婷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路丹桂园大街2巷12号3楼302室	30.00	2,000元/月	2018.10.1-2020.12.31
5	海南高图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东路285号峻林大厦第25层01、02、03、04单元	958.75	2019.1.1-2019.2.28，免租金；2019.3.1-2020.12.31，164,905元/月；2020.1.1-2021.12.31，173,150元/月	2019.1.1-2021.12.31
6	弘毅网络	新疆秦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喀什市深喀大道南侧陕西大厦6层12号房屋	36.80	8,400元/年；2020.5.27-2020.11.30免租金	2019.5.28-2020.11.30
7	宝通科技	无锡国顺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梅村锡贤路109路的厂房和场地	7,800.00	118万元/年	2015.1.1-2020.12.31
8	聚获网络	成都上书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2栋41层4101、4108	391.83	34,089元/月	2018.12.19-2020.12.18
9	上海易幻	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88号7幢1楼A区1163室	5.00	免租金	2017.4.27-2020.4.2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中，出租方已就租赁房产取得产权证书或者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说明。同时，上述表格中第6、7、8、9四处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地产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理部门有权责令责任者补办租赁备案手续，并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租赁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公司（营业所）在境外租赁房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金	租赁期限
1	香港易幻	丰达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民裕街 41 号凯旋工商中心 12 楼 F 室	46,000 港币/月	2017.7.16-2020.7.15
2	日本易幻	Servcorp Shinagawa K.K.	Level 8, Nittochi Nishi-Shinjuku Building, 6-10-1 Nishi-Shinjuku, Shinjuku-ku, Tokyo 160-0023 Japan 的物业	首月租金 108 日元，后续月租金 33,000 日元	2018.10.25-2019.12.31
3	韩国柴斯	Bizpark International	428, 4/F, 131, Jayang-ro, Gwangjin-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的物业	83,333 韩元/年	2019.1.10-2020.1.9
4	韩国易幻	Lee Sang-min	6F, Teheran-ro 98Gil 6-9, Gangnam-gu, Seoul, Korea 的物业	5,000 万韩元/年	2019.1.16-2020.1.15，租赁到期前 3 个月未提延期异议的，可自动续期 1 年
5	澳洲宝通	Dellakeeler PTY LTD	2/10 Chifley Brace Jandakot WA 6164 being Lot 2 on Strata 58242 的物业	52,000 澳元/年	2019.5.1-2021.4.30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宝通科技	锡新国用（2015）第1203号	无锡市新区张公路19号	38,085.70	出让	2053.06.29	无
2	宝通科技	锡新国用（2015）第1201号	无锡市新区张公路19号	5,882.30	出让	2061.06.14	无
3	宝通科技	锡新国用（2015）第1200号	新区梅村街道张公路19号	176.20	出让	2061.06.14	无
4	宝通科技	锡新国用（2015）第1199号	新区梅村街道梅育路101号	29,808.10	出让	2061.07.27	无
5	宝通科技	锡新国用（2015）第1172号	新区梅村街道工业集中区A-23-8号	1,998.70	出让	2060.02.27	无
6	宝通科技	锡新国用（2015）第1202号	新区梅村街道金城路南、张公路西	2,344.30	出让	2061.06.14	无
7	百年通工业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55908号	新吴区鸿山街道312国道以东、里河路以北	70,092.89	出让	2069.02.18	无

2、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并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33项商标专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附表一”。

3、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并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97项专利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附表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CPCC 微平台”查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4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2013SR036134	指点真龙手机游戏软件	易幻网络	2013.04.22	原始取得
2	2013SR092145	众神录手机游戏软件	易幻网络	2013.08.29	原始取得
3	2015SR042939	全面战争游戏软件	易幻网络	2015.03.10	原始取得
4	2015SR206559	易幻游戏运营平台软件	易幻网络	2015.10.26	原始取得
5	2015SR206562	易幻移动终端游戏运营平台软件	易幻网络	2015.10.26	原始取得
6	2015SR257696	易幻用户账号管理软件	易幻网络	2015.12.12	原始取得
7	2015SR257639	易幻游戏广告数据分析软件	易幻网络	2015.12.12	原始取得
8	2015SR257302	易幻游戏开发商自动对账软件	易幻网络	2015.12.12	原始取得
9	2015SR257063	易幻用户行为数据分析软件	易幻网络	2015.12.12	原始取得
10	2015SR257995	易幻移动游戏管理软件	易幻网络	2015.12.14	原始取得
11	2015SR257258	易幻游戏日志分析软件	易幻网络	2015.12.12	原始取得
12	2016SR058016	易幻移动游戏好友系统软件	易幻网络	2016.03.18	原始取得
13	2016SR368470	易幻游戏运营平台客服管理软件	易幻网络	2016.12.13	原始取得
14	2016SR368317	易幻持续集成开发管理软件	易幻网络	2016.12.13	原始取得
15	2016SR374836	易幻图片上传管理软件	易幻网络	2016.12.15	原始取得
16	2017SR687582	易幻面向开发商的游戏对接软件	易幻网络	2017.12.13	原始取得
17	2017SR685843	易幻分布式大数据软件	易幻网络	2017.12.13	原始取得
18	2017SR687592	易幻移动支付软件	易幻网络	2017.12.13	原始取得
19	2017SR687594	易幻渠道分析及管理软件	易幻网络	2017.12.13	原始取得
20	2017SR687590	易幻 SDK 包功能自动测试软件	易幻网络	2017.12.13	原始取得
21	2017SR687596	易幻分布式日志采集软件	易幻网络	2017.12.13	原始取得
22	2017SR686136	易幻 h5 游戏平台软件	易幻网络	2017.12.13	原始取得
23	2017SR685834	易幻静态广告页生成软件	易幻网络	2017.12.13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4	2017SR685852	易幻 Efun 后台软件	易幻网络	2017.12.13	原始取得
25	2017SR687481	易幻 CMBD 自动化管理软件	易幻网络	2017.12.13	原始取得
26	2017SR687587	易幻游戏运营结算软件	易幻网络	2017.12.13	原始取得
27	2018SR1083715	易幻游戏平台微服务化架构软件	易幻网络	2018.12.27	原始取得
28	2018SR1084153	易幻游戏门户移动平台软件	易幻网络	2018.12.27	原始取得
29	2019SR0468611	易幻游戏统一支付软件	易幻网络	2019.05.15	原始取得
30	2019SR0469277	易幻广告数据预警软件	易幻网络	2019.05.15	原始取得
31	2019SR0469175	易幻游戏账号管理软件	易幻网络	2019.05.15	原始取得
32	2019SR0469273	易幻实时游戏指标后台系统软件	易幻网络	2019.05.15	原始取得
33	2019SR0471512	易幻游戏开发数据接入软件	易幻网络	2019.05.16	原始取得
34	2019SR0470384	易幻游戏运营大数据分析软件	易幻网络	2019.05.16	原始取得
35	2019SR0270732	百年通输送带智能运行系统软件	百年通工业	2019.03.21	原始取得
36	2019SR0381369	百年通人员档案管理系统	百年通工业	2019.04.24	原始取得
37	2019SR0381365	百年通输送带报价管理系统	百年通工业	2019.04.24	原始取得
38	2018SR883123	易幻遗忘之境手机游戏软件	上海易幻	2018.11.05	原始取得
39	2016SR155018	易幻手游运营平台软件	上海易幻	2016.06.24	原始取得
40	2019SR0013882	BTS 原材料质检系统	宝通科技	2019.01.04	原始取得
41	2019SR0013360	BTS 电子账单系统	宝通科技	2019.01.04	原始取得
42	2019SR0013903	BTS 输送带工艺单设计系统	宝通科技	2019.01.04	原始取得
43	2018SR816702	宝通输送带数据传输系统软件	宝通科技	2018.10.12	原始取得
44	2019SR0261209	终末塔卫团手机游戏软件	聚获网络	2019.03.19	原始取得

5、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万网（http://www.net.cn）及域名 Whois 网站（http://whois.chinaz.com）上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域名如下：

序号	域　名	注 册 人	有 效 期 至
1	52yh.com	易幻网络	2020.01.14
2	efun.com	易幻网络	2021.03.1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	vqw.com	香港易幻	2020.11.20
4	efunsh.cn	上海易幻	2019.10.12
5	vsplay.com	香港易幻	2019.10.31
6	efunae.com	香港易幻	2020.07.29
7	efuncn.com	香港易幻	2020.07.29
8	efunen.com	香港易幻	2020.07.29
9	efuneu.com	香港易幻	2020.07.29
10	efunfrg.com	香港易幻	2020.07.31
11	efungbk.com	香港易幻	2020.07.31
12	efunjp.com	香港易幻	2020.07.29
13	efunkr.com	香港易幻	2020.07.29
14	efunsa.com	香港易幻	2020.07.29
15	efunsea.com	香港易幻	2020.07.29
16	efuntw.com	香港易幻	2020.07.29
17	efunesp.com	香港易幻	2020.07.31
18	chaseol.com	香港柴斯	2022.05.15
19	btdy.com	宝通科技	2026.08.27
20	botonitc.com	宝通科技	2020.03.26
21	botontech.cn	宝通科技	2021.04.02
22	botonmedical.com	宝通投资	2020.11.18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原值 30,343.56 万元，累计折旧 17,905.88 万元，净值 12,437.68 万元。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注册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3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 3 家联营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 12 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被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期限
宝通辰韬（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	投资管理	长期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产业投资	长期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投资管理	长期
北京哈视奇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虚拟现实（VR）游戏内容研发商	长期
广州伦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游戏发行	长期
北京提塔利克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游戏研发	长期
杭州朝露科技有限公司	290.00	二次元游戏研发和运营	长期
上海蓝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游戏研发和运营	长期
天津星艺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00.00	游戏研发和运营	长期
HIHOTECHNOLOGYCO.,LIMITED	500.00	游戏发行和运营	长期
Cydonia Co.,Ltd	0.52	游戏研发和运营	长期
成都猫布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0.00	游戏研发与服务	长期

除宝通科技持有的易幻网络974.2024万元出资额已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外，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控股子公司或参股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性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系通过下列方式取得：

1、房产所有权：自行建造取得；

2、土地使用权：出让取得；

3、商标所有权：自行申请取得；

4、专利权：自行申请取得或继受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软件著作权：自行申请取得；

6、经营设备所有权：自行购置取得。

发行人上述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享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除将部分股权质押用于担保公司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身债务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合作协议及开发者发行协议等（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合同”系指合同标的金额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或对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具体如下：

1、授信合同及最高债权额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宝通科技	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5,000.00	2019.02.15-2019.10.09	--
2	宝通科技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19,800.00	2019.06.24-2020.06.24	--

2、借款合同、融资协议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宝通科技	工商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5,000.00	2019.03.28-2020.03.24	--
2	宝通科技	工商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5,000.00	2018.06.22-2020.06.22	--
3	宝通科技	工商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9,500.00	2019.09.23-2019.10.20	--
4	宝通科技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10,000.00	2019.06.17-2020.06.16	--
5	宝通科技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13,000.00	2019.09.20-2020.09.19	--
6	宝通科技	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30,000.00	2017.09.19-2021.12.21	宝通科技以其持有易幻网络股权质押
7	宝通科技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17,000.00	2019.06.25-2020.06.25	--
8	宝通科技	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10,000.00	2019.09.24-2020.09.23	百年通工业以单位定期质押存单质押
9	宝通科技	交通银行东京分行	1,000.00 万美元	2019.09.11-2020.09.07	--
10	宝通科技	浦发银行无锡分行	9,500.00	2019.09.20-2019.10.20	--
11	宝通科技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7,500.00	2019.09.02-2020.09.01	--
12	宝通科技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15,000.00	2019.09.25-2019.10.24	宝通科技以定期存单质押
13	宝通科技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13,000.00	2019.09.20-2020.09.15	--
14	宝通科技	浦发银行无锡分行	5,000.00	2019.09.26-2019.10.26	宝通科技以应收账款质押

3、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1	宝通科技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宝强织造	2018.04.26-2021.12.31	2,000.00	宝通科技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宝通科技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宝通工程	2017.11.01-2019.12.21	2,000.00	宝通科技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采购合同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输送与服务业务与移动互联网业务，与工业散货物料智能输送服务业务相关的采购合同多为订单模式，大多数正在履行的订单金额较小，且履约期间较短。发行人主要通过易幻网络从事手机游戏的海外发行运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重大手机游戏代理运营许可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付款模式	签署日期
1	广东星辉天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注 1]	香港易幻取得《三国群英传-霸王之业》手机游戏在韩国地区独家运营授权	版权金+奖励版权金+授权游戏正式向用户收费起每月技术服务费	2017.04.20
2	广东星辉天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注 2]	韩国易幻取得《三国群英传-霸王之业》手机游戏在韩国地区独家运营授权	版权金+授权游戏正式向用户收费起每月技术服务费	2017.04.20
3	Teamtop Online Advertising Co., Limited[注 3]	香港易幻取得《三国群英传-霸王之业》手机游戏在东南亚地区独家运营授权	版权金+奖励金+授权游戏正式向用户收费起每月技术服务费	2018.01.04
4	Famous Heart Limited	香港柴斯取得《九州天空城3D》手机游戏在韩国地区独家代理运营授权	版权金+预付分成/月销售分成	2017.10.31
5	Famous Heart Limited	香港易幻取得《九州天空城3D》手机游戏在新马地区独家代理运营授权	版权金+预付分成/月销售分成	2017.10.31
6	Famous Heart Limited	香港易幻取得《万王之王 3D》手机游戏在韩国地区独家代理运营授权	版权金+预付分成+月销售分成	2017.11.1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	Famous Heart Limited	香港柴斯取得《幻想神域》手机游戏在韩国地区独家代理运营授权	版权金+预付分成+月销售分成	2018.07.24
8	Famous Heart Limited[注 4]	香港易幻取得《权力与荣耀》ios 及安卓版本手游在韩国地区独家代理运营许可	版权金+预付分成+月销售分成	2017.01.16
9	祖龙（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易幻取得《六龙御天》手机游戏在港澳台地区独家代理运营授权	版权金+预付分成+月销售分成	2015.08.25 [[注 5]
10	祖龙（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易幻、韩国易幻取得《六龙争霸》手机游戏在韩国地区独家代理运营授权	版权金+预付分成+月销售分成	2015.12.31 [注 6]
11	祖龙（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易幻、韩国易幻取得《权力与荣耀》ios 及安卓版本手游在韩国地区独家代理运营许可	版权金+预付分成+月销售分成	2017.01.16

注 1：2017 年 11 月 20 日，广东星辉天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香港易幻与 Teamtop Online Advertising Co., Limited 签订《关于<三国群英传-霸王之业>手机游戏之韩国地区独家许可协议之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广东星辉天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将原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至 Teamtop Online Advertising Co., Limited，由其行使原合同的权利并履行原合同的义务。

注 2：2017 年 11 月 20 日，广东星辉天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韩国易幻与 Teamtop Online Advertising Co., Limited 签订《关于<三国群英传-霸王之业>手机游戏之韩国地区独家许可协议之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广东星辉天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将原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至 Teamtop Online Advertising Co., Limited，由其行使原合同的权利并履行原合同的义务。

注 3：2018 年 5 月 7 日，Teamtop Online Advertising Co., Limited 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办理名称变更，并取得公司更改名称证明书，更名为 RASTAR GAMES（HK）CO.,LIMITED。

注 4：2017 年 3 月 23 日，祖龙（天津）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易幻与 Famous Heart Limited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签订《关于<权利与荣耀>手机游戏之韩国地区独家代理与运营许可协议之主体变更补充协议》，约定祖龙（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将原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至 Famous Heart Limited，由其行使原合同的权利义务并履行原合同的义务。

注 5：2018 年 10 月 8 日，祖龙（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与香港易幻签订六龙御天手机游戏之港澳台地区独家许可之补充协议，将原协议终止日变更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同时约定协议终止前 60 天内，如任何一方未提出不再续约的书面通知，原协议终止日再延长 1 年。

注 6：2019 年 2 月 28 日，祖龙（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与香港易幻、韩国易幻签订六龙争霸手机游戏独家许可之补充协议，将原协议终止日变更为 2020 年 3 月 21 日，同时约定协议终止前 60 天内，如任何一方未提出不再续约的书面通知，原协议终止日再延长 1 年，以此类推。

5、境内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几内亚 Boffa 铝土矿矿山项目原矿运输 C05-08 带式输送机系统工程设备及胶带	3,536.50	2019.05.08	设备验收后+质保期 1 年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基地炼铁原材料输送带总包	1,940.66	2019.06.26	2022.06.30
3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聚酯输送带/尼龙输送带	3,000.00（预估）	2018.08.18	年度合同
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分公司	租赁矿井固定胶带机芳纶输送带	4,498.09（预估）	2018.12.25	达到过煤量要求时
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分公司	租赁矿井固定胶带机钢丝绳输送带	4,467.52（预估）	2018.12.25	达到过煤量要求时
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分公司	租赁矿用阻燃钢丝绳输送带	实际使用数量（平方米）*实际过煤量*单价	2018.06.25	达到过煤量要求时
7	中国神华能源	租赁矿用阻燃芳纶输送带	实际使用数量	2017.05.15	达到过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份有限公司煤炭分公司		（平方米）*实际过煤量*单价		量要求时

注 1：2019 年 6 月 13 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宝通科技、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约定原成套设备采购合同主体变更为宝通科技与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并由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无条件承担原协议责任及义务。

6、合作协议

2017 年 12 月 25 日，宝通科技与北京化工大学签署《合作协议》，约定：（1）双方一致同意，以“宝通-高校先进输送带技术研究中心”为合作载体，设立“宝通-北化先进输送带、新材料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为双方共建的非法人科研机构。（2）研发中心由宝通科技出资，提供必要的人员、场地和科研仪器设备参与研发，北京化工大学选派技术专家和技术开发人员，实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3）宝通科技向北京化工大学支付研究经费以及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并由其支配使用；北京化工大学在宝通科技现有的科研条件、技术团队基础上，对其进行指导支持，并负责指导研发中心完成宝通科技确定的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并根据宝通科技产品市场发展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4）由双方共同承担或以研发中心名义承担的项目，并由宝通科技出资，由此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对应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宝通科技独家使用，则无需向北京化工大学支付使用费。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向第三方转让上述技术成果及对应知识产权。由宝通科技独立出资并承担的开发项目，其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由宝通科技独家享有使用。由北京化工大学自筹资金的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其所有；若该项目由宝通科技采用，按技术转让形式处理，宝通科技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以研发中心名义承担项目下开发的新产品及新技术不适宜以申请专利等形式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保护方法、利益分配方法，由双方另外商定。（5）协议期限为三年，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协议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7、境外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MINERA ESCONDIDA LIMITADA/ MINERA SPENCE S.A/ COMPANIA MINERA CERRO COLORADO LTDA.	钢丝绳芯输送带/织物芯输送带	1,890 万美元	2019.07.18	2022.07.17
2	RIO TINTO	钢丝绳芯输送带/织物芯输送带	13,398.59 万澳元	2019.06.01	三年

8、开发者发行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开发者为通过如 GooglePlay、AppStore 等应用程序在线发布平台（以下简称“应用商店”）发布产品，须同意 Google、Apple 及 Onestore 公开的开发者发行协议。开发者在应用商店注册后，可以通过应用商店发布产品以供用户下载及购买，同时可向产品使用者收取费用。发行人目前接受的开发者发行协议主要如下：

序号	协议相对方	协议主要内容	结算方式	合作期限
1	Google Inc	开发人员在 Google 商店发布产品，可以向产品使用者收取费用，Google 收取渠道费用	向用户收费，并扣除平台服务费	长期
2	Apple Inc	开发人员在 Apple 商店发布产品，可以向产品使用者收取费用，Apple 收取渠道费用	向用户收费，并扣除平台服务费	长期
3	원스토어 주식회사	开发人员在 Onestore 发布产品，可以向产品使用者收取费用，Onestore 收取渠道费用	向用户收费，并扣除平台服务费	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境外销售合同、开发者发行协议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资的行为，发行人存在增资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增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重组、资产收购、对外投资的行为：

1、资产重组

（1）发行人收购易幻网络 70.00%的股权

2015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出资 6,300.00 万元认缴易幻网络新增注册资本。

2015 年 9 月 14 日、2015 年 11 月 6 日，宝通科技与易幻网络、牛曼投资、牛杜投资分别签署《关于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及《关于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宝通科技出资 6,300.00 万元认缴易幻网络新增注册资本，占易幻网络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6.50%，该次增资对应易幻网络的估值将根据对易幻网络尽职调查的完成以及评估报告的最终确定进行修正，最终确认宝通科技本次增资后占易幻网络的股权比例修正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3422%。

2015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正用自有资金向广州易幻网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所占股权比例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及奖励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为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牛曼投资购买其持有易幻网络增资完成后的 66.6578%股权，同时发行人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 亿元。

2015 年 11 月 5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00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易幻网络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951.33 万元(经审计），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2,355.56 万元。

2015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牛曼投资及易幻网络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本次交易标的为牛曼投资所持有易幻网络增资后 66.6578%的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25,65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牛曼投资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92,365.00 万元，约占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73.5097%；同时，发行人需向牛曼投资支付现金对价 33,285.00 万元，约占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6.4903%。

2015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牛曼投资、蓝水生及易幻网络签订《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约定易幻网络未来业绩承诺及低于承诺净利润的补偿安排等事项。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与牛曼投资、蓝水生、易幻网络签订《业绩补偿及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原《原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第三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超额业绩奖励”不再执行。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审议<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16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核发《关于核准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牛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7 号），核准发行人向牛曼投资发行 67,370,532.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 亿元。

2016 年 3 月 7 日，易幻网络就发行人向牛曼投资购买其所持股权事项在广州市工商局番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易幻网络 70.00%的股权。

（2）发行人收购易幻网络 24.1644%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本次重组的方式为同意发行人以资金方式收购牛杜投资所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有易幻网络 24.1644%的股权，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款为 5 亿元。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308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易幻网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7,2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牛杜投资及易幻网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权的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款及其支付方式、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进度安排、标的股权交割等事项。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牛杜投资、蓝水生、易幻网络签订《业绩补充协议》，约定了易幻网络未来业绩承诺及低于承诺净利润的补偿安排、补偿的实施等事项。

2017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

2017 年 1 月 17 日，易幻网络就发行人向牛杜投资购买其所持股权事项在广州市工商局番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易幻网络 94.1644%的股权。

2、资产收购

（1）发行人收购易幻网络 5.8356%股权

2018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世耀投资所持有易幻网络 5.8356%的股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7 月 4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8）第 3005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易幻网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6,40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世耀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世耀投资将其持有的易幻网络 5.8356%股权转让给宝通科技，交易价格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准，折算对应股权比例的价值确定最终交易对价，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8 年 8 月 7 日，易幻网络就发行人向世耀投资购买其所持股权事项在广州市工商局番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收购完成后，易幻网络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收购宝通工程 25.80%股权

2019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子公司宝通工程 25.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拟以自有资金购买谭柏民持有的宝通工程 25.80%的股权。

2019 年 8 月 9 日，谭柏民与宝通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柏民将其持有宝通工程 25.80%股权转让至宝通科技，转让价款总计 2,326.97 万元。

2019 年 8 月 12 日，宝通工程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宝通工程 82.80%的股权。

3、对外投资

（1）设立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发行人拟以自有资金 35,000.00 万元与上海辰韬资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宝通辰韬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2016 年 7 月 27 日，宝通科技、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夫生、林辉签订《合伙协议》，约定成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7 月 28 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

2017 年 6 月 12 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S5872），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0612）。

（2）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4 月 13 日，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宝通科技、陈夫生、林绍康签订《合伙协议》，约定成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4 月 13 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

2018 年 1 月 11 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T8361），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0612）。

（3）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2019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行人拟以自有资金 9,000.00 万元向百年通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百年通工业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00%股权。

2019年4月26日，百年通工业就上述增资事项在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以上资产重组、资产收购、对外投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无任何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自2016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进行了四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事由/事项	会议审议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发生变更	2016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和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人员组成及权限范围调整	2017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修改原公司章程中收购公司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9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上述修订，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已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并在深交所网站披露。前述历次发行人章程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现行章程进行了审查。该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股东诉讼权等。发行人章程未对股东依法行使权利进行任何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制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修改，未发现其内容有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上述相关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地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另设以下职能部门：总裁办、投融资中心、证券事务部、信息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中心、财务核算中心、法务风控中心等职能部门。

（二）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管理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度，上述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25 次董事会和 20 次监事会会议，本所律师认为其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和自身重大决策行为，均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且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规定做了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八名（其中独立董事四名）、监事三名、高级管理人员三名。发行人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包志方	董事长	男	59	2018-05-15	2021-08-15
唐宇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2	2018-05-15	2021-08-15
张利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7	2018-05-15	2021-08-15
周莉	董事	女	46	2018-05-15	2021-08-15
邓雅俐	独立董事	女	61	2018-05-15	2021-08-15
任小艳	独立董事	男	43	2018-05-15	2021-08-15
郝德明	独立董事	男	63	2018-05-15	2021-08-15
冯凯燕	独立董事	女	46	2018-05-15	2021-08-15
周庆	财务负责人	男	42	2018-05-15	2021-08-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许文波	监事会主席	男	36	2018-5-15	2021-08-15
丁晶	监事	女	43	2018-05-15	2021-08-15
冯玥煜	监事	女	39	2018-05-15	2021-08-15

注：2019 年 8 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陈希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希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补选董事及聘任总经理，在聘任总经理前，由公司董事长包志方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人数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由包志方、陈勇、唐宇、陈希、周莉五非独立董事以及邓雅俐、郝德明、冯凯燕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2016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补选曾晓斌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016 年 6 月 8 日，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陈勇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职后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2018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由包志方、陈希、唐宇、张利乾、周莉五名非独立董事以及邓雅俐、任小艳、郝德明、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凯燕四名独立董事组成。

2019 年 8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陈希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补选董事。

此后，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动。

2、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由丁晶、冯玥煜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及许文波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2018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文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8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丁晶、冯玥煜作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监事许文波共同组成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

此后，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如下：包志方为公司总经理，陈勇、唐宇、陈希为公司副总经理、周庆为公司财务总监，陈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副总经理陈勇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职后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2016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包志方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请陈希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曾晓斌、张利乾公司副总经理。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系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陈希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利乾担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希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唐宇、张利乾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庆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张利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总经理陈希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总经理。在公司总经理聘任前，公司董事长包志方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此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上述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四名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上述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

1、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5、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参考天衡会计出具的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境外子公司/分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额	16%、13%，天然橡胶进项税税率为 10%、9%、出口产品销项零税率，（境内）游戏运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5%

因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香港易幻	利得税 16.5%
韩国易幻	法人税适用超额累进税率，应税所得 2 亿韩元及以下，税率为 10%；应税所得 2 亿韩元以上至 200 亿韩元，税率为 20%；应税所得 200 亿韩元以上，税率为 22%
韩国易幻	附加增值税 10%
香港柴斯	利得税 16.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韩国柴斯	法人税适用超额累进税率，应税所得 2 亿韩元及以下，税率为 10%；应税所得 2 亿韩元以上至 200 亿韩元，税率为 20%；应税所得 200 亿韩元以上，税率为 22%
韩国柴斯	附加增值税 10%
澳洲宝通	商品与劳务税 10%
澳洲宝通	所得税 27.50%
日本易幻	消费税 8%
日本易幻	法人税适用超额累进税率，注册资金小于 1 亿日元或没有注册资金（除相互公司或具有大法人完全支配能力的法人），应税所得 800 万日元以下，税率为 19%，应税所得 800 万日元以上，税率为 23.20%
香港高图	利得税 16.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有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 2016-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提供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增值税。易幻网络相关业务免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5]118 号文件）：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技术转让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合同标的物在境外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以及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以上应税服务以下统称为新纳入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税率政策。易幻网络境外相关业务免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9 月 2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向宝通科技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14320012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宝通科技 2016 年度执行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国科发火[2016]32 号印发修订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宝通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320021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宝通科技 2017、2018 及 2019 年度执行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 号）和《广州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穗科信字[2015]220 号）的规定，易幻网络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获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2015 年度广州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并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获得六部门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20154401000013 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易幻网络于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执行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家财税[2011]112 号），对 2010 年至 2020 年在新疆喀什和霍尔果斯两个经济开发区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所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该政策，弘毅网络自 2019 年可享受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按时、足额纳税，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手机游戏运营、输送带制造及输送系统技术服务。其中，输送带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污染物，主要包括混炼胶时产生的颗粒物、废气、设备运转噪声、固体废弃物、生活污水。发行人对上述污染物主要治理措施为：

颗粒物、废气：配料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自动配料秤的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4 个 30 米排气筒排放。密炼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5#、6#、7#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厂区设置有两间硫化车间，通过风量为 20,000m3/h 的风机对产生废气的设备进行密闭式收集，经初级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9#、10#排气筒排放。对产生废气的部位全部进行了收集并处理，在此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采取建筑物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减弱噪声。

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橡胶、废机油、废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水：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除磷池处理后，接管排入梅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发行人的环保处罚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因违反环保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

发行人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均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其全资子公司百年通工业，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产业集群生产基地	60,000	50,000
合计	**60,000**	**5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内部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1）立项备案

2019 年 9 月 2 日，百年通工业取得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19]571 号）。

（2）环评批复

2019 年 9 月 27 日，百年通工业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产业集群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19〕7033 号），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产业集群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及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百年通工业，实施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百年通工业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无锡市新吴区 70,092.8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就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不动产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国内有权主管部门的核准，并就募集资金的投向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占用土地，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实施，发行人未与他人签订任何合作合同。上述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牛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亿元。

2016年5月27日，天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6）00103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25日，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397,35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5.1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0,496,767.8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89,503,227.2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为29,397,354.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为560,105,873.26元。

据此，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591,999,995.14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592,000,000.00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交易的现金对价166,425,000.00元，2017年现金支付交易对价83,212,500.00元，2018年现金支付交易对价83,212,500.00元，累计支付交易对价332,850,000.00元；其余259,150,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另外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6,311,642.67元，扣除募集资金使用款超出募集款4.86元，账户余额6,311,637.81元。2018年7月，公司办理了中信银行无锡长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两个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账户余额6,311,637.81元转入发行人的基本账户。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专户均已注销。

2、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列对照表所示：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59,200.00</td><td colspan="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0.00</td></tr>
<tr><td colspan="2">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0.00</td><td colspan="2" rowspan="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 rowspan="2">59,200.00</td></tr>
<tr><td colspan="2">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投资项目</td><td colspan="3">募集资金投资总额</td><td colspan="4">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td><td></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td><td>实际投资项目</td><td>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td><td>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td><td>实际投资金额</td><td>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td><td>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td><td>实际投资金额</td><td>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的差异</td><td>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d></tr>
<tr><td>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现金对价</td><td>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现金对价</td><td>33,285.00</td><td>33,285.00</td><td>33,285.00</td><td>33,285.00</td><td>33,285.00</td><td>33,285.00</td><td></td><td>不适用</td></tr>
<tr><td>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td><td>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td><td>25,915.00</td><td>25,915.00</td><td>25,915.00</td><td>25,915.00</td><td>25,915.00</td><td>25,915.00</td><td></td><td>不适用</td></tr>
<tr><td>合计</td><td>--</td><td>59,200.00</td><td>59,200.00</td><td>59,200.00</td><td>59,200.00</td><td>59,200.00</td><td>59,200.00</td><td></td><td></td></tr>
</tabl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无差异。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易幻网络股权的付现部分和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易幻网络后，公司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达 70%，易幻网络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从化工-橡胶行业变更为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

（4）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收购易幻网络股份后，该公司运营正常，2016 年至 2018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17,369.84 万元、20,449.47 万元和 26,014.13 万元。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6）闲置募集资金及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额募集资金情况。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4、2019年9月2日，天衡会计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9）01066号），对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认为宝通科技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宝通科技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募足；发行人董事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发行人将秉承“仁爱诚信、合作分享”的核心价值理念，统一思想，深化落实企业文化建设；在移动互联网业务方面，加快拓展更具壁垒的大市场包括日本和欧美市场；同时，突破全球化研运一体新模式，并且继续加大内容端的投入；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输送与服务业务方面，深化“高端化”、“国际化”战略，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优化管理服务能力，通过员工队伍的打造和企业文化的凝聚，提高市场响应能力和引领水平，塑造行业标杆。发行人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不断完善市场区域布局，增强资本实力，拓宽业务覆盖区域，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整合资源，快速实现企业跨越式发展。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对相关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同时，根据公司资产规模、业务收入和利润情况，单笔标的达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也确认为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由发行人全体董事签署确认，保证《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二）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张玉恒

孟奥旗

2019年10月7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三部分附件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宝通科技	BOTON 宝通	1977663	第 7 类	2013.03.07-2023.03.06
2	宝通科技	BOTON 宝通	5668002	第 14 类	2019.09.28-2029.09.27
3	宝通科技	BOTON 宝通	5668003	第 11 类	2019.08.28-2029.08.27
4	宝通科技	BOTON 宝通	5668004	第 8 类	2019.12.21-2029.12.20
5	宝通科技	BOTON 宝通	5668005	第 7 类	2012.10.28-2022.10.27
6	宝通科技	BOTON 宝通	5668006	第 6 类	2019.12.07-2029.12.06
7	宝通科技	BT	3865224	第 7 类	2016.03.21-2026.03.20
8	宝通科技	宝通	5918884	第 7 类	2020.01.21-2030.01.20
9	宝通科技	BOTON	10971624	第 7 类	2014.02.07-2024.02.06
10	宝通科技	BOTON 宝通	10971886	第 7 类	2013.09.28-2023.09.27
11	宝通科技	BOTON	904795578	第 7 类	2015.09.15-2025.09.15
12	宝通科技	BOTON 宝通	904795543	第 7 类	2015.09.15-2025.09.15
13	宝通科技	BOTON	1487372	第 7 类	2012.04.24-2022.04.24
14	宝通科技	BT	1487375	第 7 类	2012.04.24-2022.04.24
15	宝通科技	BOTON 宝通	1487378	第 7 类	2012.04.24-2022.04.24
16	宝通科技	BT	P332124	第 7 类	2013.09.11-2028.09.11
17	宝通科技	BOTON	P332125	第 7 类	2013.09.11-2028.09.11
18	宝通科技	BOTON 宝通	P332126	第 7 类	2013.09.11-2028.09.11
19	宝通工程	宝通智服	29666180	第 7 类	2019.03.14-2029.03.1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	宝通工程	宝通智服	29666180	第 37 类	2019.03.14-2029.03.13
21	宝通工程	宝通智服	29666180	第 9 类	2019.03.14-2029.03.13
22	宝通工程	宝通智业	29666181A	第 37 类	2019.03.21-2029.03.20
23	宝通工程	宝通智业	29666181A	第 7 类	2019.03.21-2029.03.20
24	宝通工程	宝通智业	29666181A	第 9 类	2019.03.21-2029.03.20
25	宝通工程	智享宝通	29666182A	第 37 类	2019.03.21-2029.03.20
26	宝通工程	智享宝通	29666182A	第 7 类	2019.03.21-2029.03.20
27	宝通工程	智享宝通	29666182A	第 9 类	2019.03.21-2029.03.20
28	宝通工程	云通宝	29666183A	第 7 类	2019.03.21-2029.03.20
29	易幻网络	易幻	16629998	第 42 类	2016.06.14-2026.06.13
30	易幻网络	易幻	16629793	第 41 类	2016.05.21-2026.05.20
31	易幻香港	efun	303384900	第 41 类/ 第 42 类	2015.04.23-2025.04.22
32	宝强织造	宝强织造	31995502	第 22 类	2019.03.28-2029.03.27
33	宝强织造	宝强织造	31983861	第 24 类	2019.06.07-2029.06.2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宝通科技	201510741724.6	一种用于振动筛筛板的超耐切割橡胶胶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1.03
2	宝通科技	201410650874.1	一种聚酯帆布用的耐热浸渍处理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4.11.14
3	宝通科技	201510244286.2	织物芯叠层阻燃输送带覆盖层用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05.13
4	宝通科技	201410650656.8	一种玻璃纤维耐高热输送带覆盖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1.14
5	宝通科技	201510096715.6	玄武岩纤维输送带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03.04
6	宝通科技	201310041827.2	一种输送带用耐油覆盖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2.04
7	宝通科技	201310041389.X	低硬度、高耐疲劳抽出性阻燃钢丝绳芯输送带芯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2.04
8	宝通科技	201310174598.1	矿井下用耐磨高阻燃叠层帆布输送带覆盖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5.13
9	宝通科技	201210032152.0	一种丁苯胶耐高热输送带覆盖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2.14
10	宝通科技	201110307657.9	一种用于阻燃钢丝绳芯输送带的芯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11
11	宝通科技	201210031955.4	一种耐高热输送带用中间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2.14
12	宝通科技	201210032125.3	一种难燃耐热织物芯输送带用覆盖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2.14
13	宝通科技	201110304882.7	一种钢丝绳芯输送带用钢丝绳芯体粘贴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11
14	宝通科技	201210069913.X	一种白炭黑补强氯丁橡胶覆盖胶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2.03.16
15	宝通科技	201210139686.3	一种用于输送带的超耐磨覆盖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5.0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6	宝通科技	201210069925.2	一种白炭黑补强的高耐磨覆盖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3.16
17	宝通科技	201110306291.3	一种耐热耐磨输送带覆盖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11
18	宝通科技	201110404103.0	一种输送带覆盖层用粘土橡胶纳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2.08
19	宝通科技	201210031966.2	一种用于耐热输送带的粘合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2.14
20	宝通科技	201210140080.1	一种织物芯输送带用抗撕裂覆盖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5.08
21	宝通科技	201410184529.3	一种输送带用耐寒抗结冰覆盖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5.04
22	宝通科技	200710020742.0	一种防撕裂、耐磨损输送带	发明	2007.03.23
23	宝通科技	200710020741.6	一种耐高温输送带	发明	2007.03.23
24	宝通科技	200810194495.0	一种钢丝绳连接器	发明	2008.10.24
25	宝通科技	200910029677.7	钢丝绳芯胶带生产用的钢丝绳多功能分梳装置	发明	2009.04.01
26	宝通科技	200910027578.5	钢丝绳 O 形移动分梳器	发明	2009.05.22
27	宝通科技	200910030267.4	钢丝绳芯胶带生产用的分梳装置	发明	2009.03.24
28	宝通科技	200910030266.X	一种阻燃帆布叠层芯输送带混炼胶用塑料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03.24
29	宝通科技	200910030268.9	一种阻燃帆布叠层芯输送带的表面覆盖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03.24
30	宝通科技	200910182297.7	IW 钢帘网胶带成型机复合带坯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09.07.08
31	宝通科技	200910182298.1	IW 钢帘网胶带冷压成型车复合带坯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09.07.08
32	宝通科技	200910182299.6	冷喂料宽幅胶片挤出压延联动生产线复合带坯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09.07.08
33	宝通科技	200910182296.2	IW 钢帘网胶带冷压成型车复合带坯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09.07.08
34	宝通科技	201010259045.2	简易模腔开档调节器	发明	2010.08.1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5	宝通科技	201010286415.1	一种用于耐高温钢网输送带芯胶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09.19
36	宝通科技	201010286428.9	一种输送物料的耐高热覆盖胶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09.19
37	宝通科技	201010286427.4	一种用于钢丝绳芯输送带防撕裂边胶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09.19
38	宝通科技	201010541759.2	一种 IW 钢帘网输送带接头快速施工方法	发明	2010.11.12
39	宝通科技	201420007668.4	带有石棉布的耐高温输送带	实用新型	2014.01.07
40	宝通科技	201420007712.1	一种钢网提升机输送带	实用新型	2014.01.07
41	宝通科技	201420663965.4	煤矿用可弯曲织物叠层阻燃输送带	实用新型	2014.11.07
42	宝通科技	201420753081.8	耐高温输送带帆布	实用新型	2014.12.03
43	宝通科技	201520430039.7	一种磨损预警输送带	实用新型	2015.06.19
44	宝通科技	201620011631.8	钢丝绳芯输送带冷压防粘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1.04
45	宝通科技	201620185372.0	一种输送带挤出机用防撕裂层复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09
46	宝通科技	201320066813.1	芳纶帆布芯耐高温输送带	实用新型	2013.02.04
47	宝通科技	201320061795.8	耐高温耐磨输送带	实用新型	2013.02.04
48	宝通科技	201420665426.4	输送带用交叉式帘子布防撕裂层	实用新型	2014.11.07
49	宝通科技；北京化工大学	201110435669.X	一种轻质高强橡胶输送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2.22
50	宝通科技；北京化工大学	201410007364.2	节能型高强力碳纤维输送带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1.07
51	宝通科技；北京化工大学	201310069443.1	节能输送带底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3.05
52	宝通科技；北京化工大学	201310154361.7	一种耐高温芳纶帆布芯输送带用粘合层橡胶材料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3.04.28
53	宝通科技；北京化工大学	201310435169.5	一种聚酯帆布输送带用耐高温粘合层橡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9.23
54	宝通科技；北京化工大学	201410562711.8	一种耐高温橡胶输送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2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5	宝通科技；北京化工大学	200810112448.7	一种输送带覆盖层用低烟无卤阻燃橡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8.05.23
56	宝通科技；北京化工大学	201110207352.0	一种耐高温帆布输送带用粘合层橡胶材料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1.07.22
57	宝通科技；北京化工大学	201510523126.1	一种芳纶耐热输送带接头用胶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08.25
58	宝通科技；北京化工大学	201510528086.X	一种高强力单层芳纶输送带接头结构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08.25
59	宝通科技；北京化工大学	201610424233.3	一种帆布浸胶液的配方及帆布浸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06.15
60	宝通科技；北京化工大学	201510487419.9	一种抗结冰耐磨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08.10
61	宝通科技；北京化工大学	201520648320.8	一种高强力单层芳纶输送带接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8.25
62	宝通科技；北京化工大学	201320099872.9	高强力芳纶输送带的接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13.03.05
63	宝通科技；百年通工业	201821109404.4	一种输送带放带用带芯	实用新型	2018.07.13
64	宝通工程	201610750745.9	无动力滚刷清扫器	发明	2016.08.29
65	宝通工程	201621015261.1	蜗轮蜗杆式调心上托辊	实用新型	2016.08.29
66	宝通工程	201620984415.1	胶带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8.29
67	宝通工程	201620977428.6	皮带机托辊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8.29
68	宝通工程	201621012542.1	皮带机带下清洁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8.29
69	宝通工程	201721347454.1	皮带机快速更换槽型托辊	实用新型	2017.10.18
70	宝通工程	201510042862.5	粉尘泥浆环保回收装置	发明	2015.01.28
71	宝通工程	201320536664.0	电动滚刷清扫器	实用新型	2013.08.31
72	宝通工程	201420489784.4	电液动可变槽角卸料器	实用新型	2014.08.28
73	宝通工程	201420489666.3	防卡电液动三通分料阀	实用新型	2014.08.28
74	宝通工程	201420489758.1	高效的双犁头	实用新型	2014.08.28
75	宝通工程	201420489783.X	缓冲床	实用新型	2014.08.28
76	宝通工程	201520059397.1	粉尘泥浆环保清理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28
77	宝通工程	201320536667.4	全自动可逆输送带调心托辊	实用新型	2013.08.31
78	宝通工程	201820036120.0	皮带机托架下落式槽托辊	实用新型	2018.01.09
79	宝通工程	201820036119.8	皮带机可调节导料槽尾节	实用新型	2018.01.0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80	宝通工程	201821146694.X	一种更换皮带机下托辊的工具	实用新型	2018.07.19
81	宝强织造	201610717454.X	一种氯磺化聚乙烯涂布胶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08.24
82	宝强织造	201410626424.9	一种提高尼龙帆布和三元乙丙橡胶粘合性能的方法	发明	2014.11.07
83	宝强织造	201820729327.6	一种耐高热橡胶输送带工作面覆盖胶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5.16
84	宝强织造	201820729326.1	一种阻燃输送带用的浸胶帆布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5.16
85	宝强织造	201820728914.3	一种耐高温浸胶帆布	实用新型	2018.05.16
86	宝强织造	201720619800.0	双层芳纶输送带接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5.31
87	宝莱福医疗	201710096703.2	一种功能仿生型人工颈椎间盘	发明	2017.02.22
88	宝莱福医疗	201710096704.7	一种无界面摩擦的人工椎间盘及其成型方法	发明	2017.02.22
89	宝莱福医疗	201710096380.7	一种仿生型人工椎间盘及其成型方法	发明	2017.02.22
90	宝莱福医疗	201720161025.9	一种功能仿生型人工颈椎间盘	实用新型	2017.02.22
91	宝莱福医疗；北京化工大学	201620045470.4	一种一体式仿生型人工颈椎间盘	实用新型	2016.01.18
92	百年通工业	201820252302.1	一种 X 射线探测芳纶输送带指型接头	实用新型	2018.02.12
93	百年通工业	201820252301.7	具有超高分子聚乙烯涂层的防粘附输送带	实用新型	2018.02.12
94	百年通工业	201710208477.2	一种橡胶输送带用预埋 RFID 芯片包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03.31
95	百年通工业；宝通科技	201710089883.1	一种超耐磨防粘附输送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02.20
96	宝通投资；北京化工大学	201610031666.2	一种一体式仿生型人工颈椎间盘	发明	2016.01.18
97	宝通投资；北京化工大学	201510408204.3	一种低硬度高强度低压变的聚氨酯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07.1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 6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0 月 31 日

No. 70063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4-2-1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2-116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20582256 6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5楼
负 责 人	王凡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80万元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093号
批准日期	2000-09-1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凡　居建平 朱增进　许成宝 张昱　傅洛 吴朴成　管俊和 李爱萍　张红叶 潘岩平　鲁民 阚赢　徐蓓蓓 万巍　方磊

4-2-11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增加到捌拾伍万圆整	2017年6月16日
	壹佰壹拾伍万圆整	2018年8月20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南京市秦淮区司法局	2018年4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王[illegible]	2017年6月14日
杨亮、刘颖颖、邵斌、王辉、闫继业、李[illegible]	2018年8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备　注

4-2-127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34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41019629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502080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2 月 14 日

持证人 张玉恒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502198610159611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1 2018.6-2019.5
备案机关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19.6-2020.5
备案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91008301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422042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6 日

持证人 孟奥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22199206190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